|  |  |
| --- | --- |
| 处罚决定文号 | 新疆(沙应急)煤安罚〔2025〕102007号 |
| 处罚名称 | 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1.+1225m回风石门联络巷掘进工作面第三部皮带机头下风侧一氧化碳传感器报警，报警浓度38ppm超过最高允许浓度24ppm规定，累计报警时长4分12秒，煤矿未采取有效措施对一氧化碳传感器报警情况进行处理，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2.+1225m回风石门联络巷掘进工作面160m处BQS100-20-11型潜水泵QJZ-80开关故障，煤矿未定期进行检查维修。3.新煤安监一处(2025)13002号第13条，责令立即停止+1225m回风石门联络巷掘进，煤矿未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存在擅自掘进的行为。 |
| 处罚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
| 处罚结果 | 1.对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叁万伍仟元的罚款（¥35,000.00）。2.对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处叁万伍仟元的罚款（¥35,000.00）。3.对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并处贰万壹仟元的罚款（¥21,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91,000.00）。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0006978063457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丁成兵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5年4月18日 |
| 备注 |  |

新疆(沙应急)煤安罚〔2025〕102007号处罚公示